



〔宋〕呂祖謙 編纂

十七史詳節

第六冊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黃靈庚 主編

[宋] 呂祖謙 編纂

十七史詳節

第六冊



四手，上壽曰。

東萊先生北史詳節卷之十

魏軍

五光二年

魏軍出塞京對

魏軍出塞京對

魏列傳

蕭寶夤

蕭寶夤字智亮，齊明帝第六子，廢主寶卷之母弟也。在齊封建安王，改封鄱陽王。梁武克建業，以兵守之，將加害。寶夤假爲釣者，隨流上下十餘里，追者不疑。待散，乃度西岸。遂委命投華文榮。文榮與其從天龍、惠連等三人，棄家，將寶夤遁匿山澗，賃驢乘之，晝伏宵行。景明二年，至壽春東城戍。主杜元倫推檢，知寶夤氏子，以禮延待，馳告楊州刺史、任城王澄。澄以車馬侍衛迎之。時年十六，徒步憔悴。澄待以客禮。

及至京師，宣武禮之甚重。伏訴闕下，請兵南伐，雖遇暴風大雨，終不暫移。是年，梁江州刺史陳伯之與其長史褚冑等自壽春歸降，請軍立效。帝謂伯之所陳，時不可失，以寶夤懇誠，除使持節、

都督、東楊州刺史、鎮東將軍、丹陽郡公、齊主，配兵一萬，令據東城，待秋冬大舉。賜車馬什物，事從豐厚。又任其募天下壯勇，得數千人。以文智等三人爲積弩將軍，文榮等三人爲強弩將軍，並爲軍主。

正始元年，寶賁行達汝陰，東城已陷，遂停壽春之栖賢寺。逢梁將姜慶真內侵，圍逼壽春，寶賁率衆力戰，破走之。寶賁勇冠諸軍，聞見者莫不壯之。還，改封梁郡公。及中山王英南伐，寶賁與英狼狽引退，士卒死沒者十四五。有司奏處以極法。詔恕死，免官削爵還第。

永平四年，盧昶克梁朐山戍，以琅邪戍主傅文驥守之。梁師攻文驥，昶督衆軍救之。詔寶賁爲使持節、假安南將軍，別將長驅往赴，授昶節度。寶賁受詔，泣涕橫流，哽咽良久。後昶軍敗，唯寶賁全師而還。梁將康絢於浮山堰淮以灌揚、徐。除寶賁使持節、都督、鎮東將軍以討之，復封梁郡公。熙平初，梁堰既成，淮水將爲揚、徐之患，寶賁乃於堰上流更鑿新渠，水乃小減。乃遣壯士千餘人夜度淮，燒其竹木營聚，破其三壘，火數日不滅。又分遣將破梁將垣孟孫等於淮北，仍度淮南，焚梁徐州刺史張豹子等十一營。及還京師，爲殿中尚書。寶賁之在淮堰，梁武寓書招誘之。寶賁表送其書，陳其忿毒之意。志存雪復，屢請居邊。

神龜中，爲都督、徐州刺史、車騎大將軍。正光二年，徵爲尚書左僕射。善於吏職，甚有聲名。四年，上表曰：

竊惟文武之名，在人之極地；德行之稱，爲生之最首。忠貞之美，立朝之譽；仁義之號，處

身之端。自非職惟九官，任當四岳，授曰爾諧，讓稱俞往，將何以克厭大名，允茲令問？自此以來，官罔高卑，人無貴賤，皆飾辭假說，用相褒舉。求者不能量其多少，與者不能覈其是非，遂使冠履相貿，名實皆爽。謂之考功，事同汎涉，紛紛漫漫，焉可勝言！又在京之官，積年^{〔一〕}考。其中或所事之主，遷移數四，或所奉之君，身亡廢絕。雖當時文簿記其殿最，日久月遙，散落都盡。累年之後，方求追訪，無不苟相悅附，共爲脣齒，飾垢掩疵，妄加丹素，趣令得階而已，無所顧惜。賢達君子未免斯患，中庸已降夫復何論！官以求成，身以請立，上下相蒙，莫斯爲甚。又勤恤人隱，咸歸守令，厥任非輕，所責實重。然及其考課，悉以六載爲約，既而限滿代還，復經六年而叙。是則歲周十二，始得一階。於東西兩省，文武閑職，公府散佐，無事冗官，或數旬方應一直，或朔望止於暫朝，及其考日，更得四年爲限。是則一紀之中，便登三級。彼以實勞劇任，而遷貴之路至難，此以散位虛名，而升陟之方甚易。何内外之相懸，令厚薄之若此！

大琴瑟在於必和，更張求其適調。去者既不可追，來者猶或宜改。案《周官》：太宰之職，歲終，則令官府各正所司，受其會計，聽其致事^{〔二〕}，而詔於王；三歲，則大計羣吏之政而誅賞之。愚謂今可粗依其準。見居官者，每歲終，本曹皆明辨在官日月，具覈才行能否，審其實用，而注其上下，游辭宕說，一無取焉。列上尚書，覆其合否。如有紕繆，即正而罰之，不得方復推詰委下，容其進退。既定其優劣，善惡交分，經奏之後，考功曹別書於黃紙、油帛。一通則本曹尚書與令僕印署，留於門下，一通則以侍中黃門印署，掌在尚書。嚴加緘密，不得開視。考績之日，然後對共裁量。其

外內考格，裁非庸管，乞求博議，以爲畫一。若殊謀異策，事關廢興，遐邇所談，物無異議者，自可臨時斟酌，匪拘恒例。至如援流引比之訴，貪榮求級之請，如不限^三以關鍵，肆其傍通，則蔓草難除，涓流遂積，穢我彝章，撓茲大典，謂宜明加禁斷，以全至化。詔付外博議，以爲永式。竟無所改。

初秦州城人薛伯珍、劉慶、杜遷等反，推莫折大提爲首，自稱秦王。大提尋死，其第四子念生竊號天子，弟天生爲高陽王。天生率衆出隴東，遂寇雍州，屯於黑水。朝廷甚憂之，除寶賁開府、西道行臺，爲大都督，西征。寶賁與大都督崔延伯擊天生，大破之，追奔至小隴。進討高平賊帥万俟醜奴於安定，更有負捷。

時有天水人呂伯度兄弟始共念生同逆，後與兄衆保於顯親，聚衆討念生，戰敗，奔於胡琛。琛以伯度爲大都督、秦王，資其士馬，還征秦州。大破念生將杜粲於城紀。念生事迫，乃詐降於寶賁。朝廷嘉伯度立義之功，授涇州刺史、平秦郡公。而大都督元修義、高聿停軍隴口，久不西進，念生復反，伯度爲醜奴所殺。故賊勢更甚，寶賁不能制。

孝昌二年，除寶賁侍中、驃騎大將軍，假大將軍、尚書令，寶賁初自黑水，終至平涼，與賊相對，年年攻擊，賊亦憚之。關中保全，寶賁之力。三年正月，除司空公。出師既久，兵將疲弊，是月大敗，還雍州。有司處寶賁死罪，詔恕爲編戶。十月，復其舊封。時山東、關西寇賊充斥，王師屢北，人情沮喪。寶賁自以出師累年，糜費尤廣，一旦覆敗，慮見猜責，內不自安。朝廷頗亦疑阻。及遣御史中尉酈道元爲關中大使，寶賁謂密欲取己，將有異圖，問河東柳楷。楷曰：「大王齊明帝子，

天下所屬，今日之舉，實允人望。且謠言：「鸞生十子九子鰥，一子不鰥關中亂。」大王當理關中，何所疑慮？」道元行達陰盤驛，寶賁密遣其將郭子恢等攻殺之，而詐收道元尸，表道言曰「賊所害」。遂反，僭舉大號，詔長孫承業討之。戰敗，遂奔万俟醜奴。醜奴以寶賁爲太傅。尔朱天光遣賀拔岳等破醜奴於安定，追禽醜奴及寶賁，並送京師。賜死。

蕭大圜

蕭大圜字仁顯，梁簡文帝第二十子也。梁太寶元年，封樂梁郡王，丹楊尹。屬侯景殺簡文，大圜潛遁獲免，景平歸建業。時喪亂之後，無所依，乃寓居善覺佛寺。人有以告王僧辯，乃給船餼，得往江陵。梁元帝見之甚悅，賜以越衫胡帶，改封晉熙郡王。時大圜兄汝南王大封等猶未通謁。元帝性忌刻，甚恨望之，乃使大圜即日曉諭，兩兄相繼出謁，元帝乃安之。大圜恐讒慝生，乃屏絕人事，門客左右，不過三兩人，恒以讀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書》、《易》爲事。元帝嘗自問《五經》要事數十條，大圜詞約指明，應答無滯。帝甚歎美之，因曰：「昔河間好學，爾既有之，臨淄好文，爾亦兼之。然有東平爲善，彌高前載。」及于謹軍至，元帝乃令大封充使請和，大圜副焉，其實質也。出至軍所，信宿，元帝降。

魏恭帝二年，大圜至長安，周文帝以客禮待之。大圜深信因果，心安閑放，嘗云：

拂衣塞裳，無吞舟之漏網，桂冠縣節，慮我志之未從。儻獲展禽之免，有美慈明之進，如蒙

北叟之放，實勝濟南之徵。其故何哉？夫閭閻者，有優遊之美，朝廷者，有簪佩之累，蓋由來久矣。留侯追蹤於松子，陶朱成術於辛文，良有以焉。況乎智不逸羣，行不高物，而欲辛苦一生，何其僻也！豈如知足知止，肅然無累，北山之北，棄絕人間，南山之南，超踰世網。面修原而帶流水，倚郊甸而枕平皋。築蝸舍於叢林，構環堵於幽薄，近瞻煙霧，遠睇風雲。藉纖草以蔭長松，結幽蘭而援芳桂。仰翔禽於百仞，俯泳鱗於千尋。果園在後，開窗以臨花卉，蔬圃居前，坐簷而看灌漑。二頃以供饘粥，十畝以給絲麻。侍兒五三，可充絃織；家僮數四，足代耕耘。沽酪牧羊，協潘生之志；畜雞種黍，應莊叟之言。穫菽尋范氏之書，露葵徵尹君之錄。烹羔豚而介春酒，迎伏臘而候歲時。披良書，採至蹟，歌纂纂，唱烏烏。可以娛神，可以散慮。有朋自遠，揚榷古今，田畯相過，劇談稼穡。斯亦足矣，樂不可支，永保性命，何畏憂責。豈若蹙足入絆，申頸就羈。遊帝王之門，趁宰衡之勢。不知飄塵之少選，寧覺年紀之斯須。萬物營營，靡存其意，天道昧昧，安可問哉！嗟乎！人生若浮，朝露寧俟？長繩繫景，實所願言。執燭夜遊，驚其迅邁。百年幾何，擊跽曲拳。四時如流，俛眉躡足。出處無成，語默奚當？非直丘明所耻，抑亦宣尼耻之。

隋開皇初，拜內史侍郎，卒於西河郡守。

論曰：諸司馬以亂亡歸命，楚之最可稱乎！其餘碌碌，未足論也。而以往代遺緒，並當位遇，可謂幸矣。劉昶猜疑懼禍，蕭寶夔亡破之餘，並潛骸竄影，委命上國，俱稱晚了，盛當位

夫遇。雖有枕戈之志，終無鞭墓之成。昶諸子狂疏，喪其家業。寶賁背恩忘義，梟鏡其心。蕭贊臨邊脫身晚去，大園等雖羈旅異國，而終享榮名，非素有銍基，懷文抱質，亦何能至於此也。

盧玄昶潛

盧玄字子真，范陽人也。神龜四年，太武辟召天下儒雋，以玄爲首。授中書博士，遷侍郎，本州大中正。外兄司徒崔浩每與言輒歎曰：「對子真，使我懷古之情更深。」浩大欲齊整人倫，分明姓族。玄曰：「創制立事，各有其時，樂爲此者，詎幾人也？宜三思。」浩當時雖無以異之，竟於不納。浩敗，頗亦由此。玄孫昶。

昶字叔達。學涉經史，早有時譽。太和中，使於齊。遇齊明立，孝文南討，昶兄伯源爲別道將。而齊明以朝廷加兵，遂酷遇之。昶等本非骨鯁，而謁者張思寧辭氣蹇諤，遂以壯烈死於館中。昶還，孝文責之曰：「銜命之禮，有死無辱，雖流放海隅，猶宜抱節致殞。不能長纓羈首，已是可恨。乃俛首飲啄，自同犬馬，有生必死，修短幾何？卿若殺身成名，貽之竹素，何如甘彼蒟蒻，以辱君父！縱不能遠慙蘇武，寧不近愧思寧！」遂見罷黜。

景明初，遷給事黃門侍郎、本州大中正，出爲徐州刺史。昶既儒生，本少將略，又羊祉子變爲昶司馬，專任戎事，掩昶耳目，將士怨之。胸山戍主傅文驥糧樵俱罄，以城降梁。昶見城降，先走退，諸軍相尋奔遁。遇大寒，軍人凍死及落手足者太半。自魏經略江右，唯中山王英敗於鍾離，昶於胸

山失利，最爲甚焉。宣武遣黃門甄琛馳駟鎖昶，窮其敗狀，詔以免官論。自餘將統以下，悉聽依赦復任。昶寬和矜恕，善於綏懷。其在徐州，戍兵有疾，親自檢恤，至番兵年滿不歸，容充後役，終昶一政，然後始還，人庶稱之。玄五世孫潛。

潛容貌瓌偉，善言談，少有成人志尚。累遷大將軍府中兵參軍，機事強濟，爲文襄所知，言其終可大用。孝昭作相，以潛爲揚州道行臺左丞。先是，梁將王琳擁其主蕭莊歸壽陽，朝廷以琳爲揚州刺史，敕潛與琳爲南討經略。後除行臺尚書、儀同三司。王琳銳意圖南，潛以爲時事未可，由是與琳有隙，更相表列。武成追琳入鄴，除潛揚州刺史，領行臺尚書。潛在淮南十三年，大樹風績，爲陳人所憚。陳主與其邊將書云：「盧潛猶在，卿宜深備之。」

盧辯

盧辯字景宣，少好學，博通經籍。正光初，舉秀才，爲太學博士。以《大戴禮》未有解詁，辯乃注之。其兄景裕爲當時碩儒，謂辯曰：「昔侍中注《小戴》，今汝注《大戴》，庶纂前修矣。」

周文帝以辯有儒術，甚禮之，朝廷大議，常召顧問。遷太子少保，領國子祭酒。自孝武西遷，朝儀湮墜，于時朝廷憲章，乘輿法服、金石律呂、晷刻渾儀，皆令辯因時制宜。皆合軌度，多依古禮。性強記默識^四，能斷大事，凡所創制，處之不疑。加驃騎大將軍、累遷尚書令。及建六官，爲師氏中大夫。

命。明帝即位，遷小宗伯，進位大將軍。帝嘗與諸公幸其第，儒者榮之。初，周文欲行《周官》，命蘇綽專掌其事。未幾而綽卒，乃令辯成之。於是依《周禮》建六官，革漢、魏之法。以魏恭帝三年，始命行之。六卿之外，置太師、太傅、太保各一人，是曰三孤。時未建東宮，其太子官員，改創未畢。尋又改典命爲大司禮，置中大夫。自茲厥後，世有損益。武成元年，增御正四人，位上大夫。保定四年，改宗伯爲納言，禮部爲司宗，大司禮爲禮部，大司樂爲樂部。宣帝嗣位，事不師古，官員班品，隨情變革。至如初置四輔官，及六府諸司復置中大夫，並御正、內史增置上大夫等，則今載於外史。餘則朝出夕改，莫能詳錄。于時，雖行《周禮》，內外衆職，又兼用秦、漢等官，今略舉其名號及命數，附之於左。其紀傳內更有餘官而於此不載者，亦史之闕文也。

柱國、大將軍，建德四年增置上柱國、上將軍也：正九命。驃騎大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，建德四年改爲開府儀同大將軍，仍增上儀同大將軍，雍州牧：九命。驃騎大將軍、右光祿大夫，車騎將軍、左光祿大夫，戶三萬以上州刺史：正八命。征東、征南、征西、征北等將軍，右金紫光祿大夫；中軍、鎮軍、撫軍等將軍，左金紫光祿大夫；大都督：戶二萬以上州刺史；京兆尹：八命。平東、平西、平南、平北等將軍，右銀青光祿大夫；前、右、左、後等將軍，左銀青光祿大夫；帥都督；柱國大將軍府長史、司馬、司錄：戶一萬以上州刺史：正七命。冠軍將軍、太中大夫，輔國將軍、中散大夫，都督，戶五千以上州刺史，戶一萬五千以上郡守：七命。鎮遠將軍、諫議大夫，建忠將軍、誠議大夫，別將，開府長史、司馬、司錄，戶不滿五千以下州刺史，戶一萬以上郡守：正六命。中

堅將軍、右中郎將；寧朔將軍、左中郎將；儀同府、正八命州長史、司馬、司錄；戶五千以上郡守；大呼藥：六命。寧遠將軍、右員外常侍；揚烈將軍、左員外常侍；統軍；驃騎車騎將軍府、八命州長史、司馬、司錄；柱國大將軍府中郎、掾、屬；戶一千以上郡守；長安、萬年縣令：正五命。伏波將軍、奉軍都尉；輕車將軍、奉騎都尉；四征中鎮撫將軍府、正七命州長史、司馬、司錄；開府府中郎、掾、屬；戶不滿一千以下郡守；戶七千以上縣令；正八命州呼藥：五_五命。宣威將軍、武賁給事；明威將軍、冗從給事；儀同府中郎、掾、屬；柱國大將軍府列曹參軍；四平前右左後將軍府、七命州長史、司馬、司錄；正八命州別駕；戶四千以上縣令；八命州呼藥：正四命。襄威將軍、給事中、厲威將軍、奉朝請；軍主_六；開府列曹參軍；冠軍輔國將軍府、正六命州長史、司馬、司錄；正七命州別駕；正八命州中從事；七命郡丞；戶二千以上縣令；正七命州呼藥：四命。威烈將軍、右員外侍郎；討寇將軍、左員外侍郎；幢主；儀同府、正八命州列曹參軍；柱國大將軍府參軍；鎮遠建忠中堅寧朔將軍府長史、司馬；正六命州別駕；正七命州中從事；正六命郡丞；戶五百以上縣令；七命州呼藥：正三命。蕩寇將軍、武騎常侍、蕩難將軍、武騎侍郎、開府參軍、驃騎車騎將軍府、八命州列曹參軍、寧遠揚烈伏波輕車將軍府長史、正六命州中從事、六命郡丞、戶不滿五百以下縣令、戍主、正六命州呼藥：三命。殄寇將軍、強弩司馬、殄難將軍、積弩司馬、四征中鎮撫將軍府、正七命州列曹參軍、正五命郡丞；正二命。掃寇將軍、武騎司馬、掃難將軍、武威司馬、四平前右左後將軍府、七命州列曹參軍、五命郡丞、

戍副：二命。曠野將軍、殿中司馬，橫野將軍、員外司馬，冠軍輔國將軍府、正六命州列曹參軍：正一命。武威將軍、淮海都尉，武牙將軍、山林都尉，鎮遠建忠中堅寧朔寧遠揚烈伏波輕車將軍府列曹參軍：一命。

周制：封郡縣五等爵者，皆加開國；授柱國大將軍、開府、儀同者，並加使持節、大都督；其開府又加驃騎大將軍、侍中；其儀同又加車騎大將軍、散騎常侍；其授總管、刺史，則加使持節、諸軍事。以此爲常。大象元年，詔總管、刺史及行兵者，加持節，餘悉罷之。辯所制定之後，又有改革。今粗附之云。

高允祐 昂

高允字伯恭，勃海人，漢太傅衰之後也。少孤夙成，有奇度，清河崔宏見而異之，歎曰：「高子黃中內潤，文明外照，必爲一代偉器，但吾恐不見耳。」年十餘歲，祖父泰喪，還本郡。允推財與二弟而爲沙門，名法淨，未久而罷。性好文學，擔笈負書，千里就業。博通經史、天文、術數，尤好《春秋公羊》。曾作《塞上公詩》，有混欣戚、遺得喪之致。

神龜三年，陽平王杜超行征南大將軍，鎮鄴，以允爲從事中郎，年四十餘矣。超以方春而諸州囚不決，表允與中郎呂熙等分詣諸州，共評獄事。熙等皆以貪穢得罪，唯允以清平獲賞。府解，還家教授，受業者千餘人。四年，與盧玄等俱被徵，拜中書博士。奉詔領著作郎，與司徒崔浩述成國

記。時浩集諸術士，考校漢元以來，日月薄蝕，五星行度，並譏前史之失，別爲魏歷以示允。允曰：「善言遠者，必先驗於近。且漢元年冬十月，五星聚於東井，此乃歷術之淺事。今譏漢史而不覺此謬，恐後之譏今猶今之譏古。」浩曰：「所謬云何？」允曰：「案《星傳》，金、水二星，常附日而行，冬十月，日且在尾、箕，昏沒於申南，而東井方出於寅北^七，二星何因背日而行？是史官欲神其事，不復推之於理。」浩曰：「欲爲變者，何所不可？君獨不疑三星之聚，而怪二星之來。」允曰：「此不可以空言爭，宜更審之。」時坐者咸怪，唯游雅曰：「高君長於歷，當不虛言也。」後歲餘，浩謂允曰：「先所論者，本不經心，及更考究，果如君語。以前三月聚於東井，非十月也。」又謂雅曰：「高允之術，陽源之射也。」衆乃歎服。允雖明於歷數，初不推步有所論說。唯游雅數以災異問允。允曰：「昔人有言，知之甚難，既知，復恐漏泄，不如不知也。天下妙理至多，何遽問此。」雅乃止。

太武引允與論刑政，言甚稱旨。因問允「萬機何者爲先」。時多禁封良田，又京師游食衆。允因曰：「臣少也賤，所知唯田，請言農事。古人云：方一里則爲田三頃七十畝，方百里則田三萬七千頃。若勸之，則畝益三升^八；不勸則畝損三升^九。方百里損益之率，爲粟二百二十二萬斛，況以天下之廣乎？若公私有儲，雖遇飢年，復何憂乎？」帝善之，遂除田禁，悉以授百姓。

初，崔浩薦冀、定、相、幽、并五州士數十人，各起家爲郡守。景穆謂浩曰：「先召之人，亦州郡選也，在職已久，勤勞未答。今可先補前召，外任郡縣，以新召者代爲郎吏。又守令宰人，宜使更事者。」浩固爭而遣之。允聞之，謂東宮博士管恬曰：「崔其不免乎！苟逞其非而校勝於上，何以

能濟？」

時著作令史閔湛鄒欒性巧佞，爲崔浩信待。見浩所注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論語》及《易》，遂上疏言馬、鄭、王、賈，不如浩之精微，請收藏境內諸書，班浩所注。并求敕浩注《禮》、《傳》。浩亦表薦湛有著述才。湛等又勸浩刊所撰國史于石，以彰直筆。允聞之，曰：「閔湛所營分寸之間，恐爲崔門萬世之禍，吾徒無類矣。」未幾而難作。

初，浩之被收，允直中書省。景穆使召允，留宿宮內。翌日，命驂乘至宮門，謂曰：「入當見至尊，吾自導卿，脫至尊有問，但依吾說。」既入見，景穆言允小心慎密，且微賤，制由於浩，請赦之。帝召允謂曰：「國書皆浩作不？」允曰：「《太祖記》，前著作郎鄧彥海所撰，《先帝記》及《今記》，臣與浩同作，然而臣多於浩。」帝大怒曰：「此甚於浩，安有生路？」景穆曰：「天威嚴重，允迷亂失次耳。臣向問，皆云浩作。」帝問：「如東宮不？」允曰：「臣罪應滅族，不敢虛妄。殿下以臣侍講日久，哀臣乞命耳。實不問臣，不敢迷亂。」帝謂景穆曰：「直哉！此亦人情所難，而能臨死不移。且對君以實，貞臣也，寧失一有罪，宜宥之。」允竟得免。於是召浩前，使人詰，惶惑不能對。允事申明，皆有條理。時帝怒甚，敕允爲詔，自浩以下，僮吏以上，一百二十八人皆夷五刑族。允持疑不爲，頻詔催切，允乞更一見，然後爲詔。詔引見，允曰：「浩之所坐，若更有餘釁，非臣敢知。直以犯觸，罪不至死。」帝怒，命介士執允。景穆拜請，帝曰：「無此人忿朕，當有數千口死矣。」浩竟族滅，餘皆身死。

景穆後讓允以不同己所導之言而令帝怒。允曰：「夫史籍，帝王之實錄，將來之炯誡，今之所以觀往，後之所以知今。是以言行舉動，莫不備載，故人君慎焉。然浩世受殊遇，榮曜當時，私欲沒其公廉，愛憎蔽其直理，此浩之責也。」至於書朝廷起動之跡，言國家得失之事，此爲史之本體，未爲多違。然臣與浩實同其事，死生義無獨殊。誠荷殿下再造之慈，違心苟免，非臣之意。」景穆動容稱歎。先是，敕允集天文災異，使事類相從，約而可觀。允依《洪範傳》、《天文志》，撮其事要，略其文辭，凡爲八篇。帝覽而善之，曰：「高允之明災異，亦豈減崔浩乎！」

及文成即位，允頗有謀焉，司徒陸麗等皆受重賞，允既不蒙褒異，又終身不言。其忠而不伐，皆此類也。

郭善明性多機巧，欲逞其能，勸文成大起宮室。允諫曰：「臣聞太祖道武皇帝既定天下，始建都邑。其所營立，必因農隙。今建國已久，宮室已備，永安前殿，足以朝會萬國；西堂溫室，足以安御聖躬；紫樓臨望，可以周視遠近。若廣修壯麗爲異觀者，宜漸致之，不可倉卒。計斫材軍士及諸雜役供餉合四萬人，半年可訖。古人有言：『一夫不耕，或受其飢，一婦不織，或受其寒。』況數萬之衆，其所損費亦已多矣。」帝納之。允以文成纂承平之業，而風俗仍舊，婚娶喪葬，不依古式，乃諫曰：

前朝之世，屢發明詔，禁諸婚娶，不得作樂，及葬送之日，歌謠鼓舞，殺牲燒葬，一切禁絕。雖條旨久班，而不革變，將由居上者未能悛改，爲下者習以成俗，教化陵遲，一至於此。《詩》

謝士云：「爾之教矣，人胥效矣。」人君舉動，不可不慎。《禮》云：「嫁女之家，三日不舉樂。今諸王納室，皆樂部給伎以爲嬉戲，而獨禁細人不得作樂，此一異也。夫大享者，所以定禮儀，訓萬國，故聖主重之。至乃爵盈而不飲，肴乾而不食，樂非雅聲則不奏，物非正色則不列。今之大會，內外相混，酒醉喧囂，罔有儀式，又俳優鄙褻，污辱視聽。朝廷積習以爲美，而責風俗清純，此五異也。今陛下當百王之末，踵晉亂之弊而不矯然釐改，以厲頹俗，臣恐天下蒼生，永不聞見禮教矣。」

允如此非一，帝從容聽之。或有觸忤，帝所不忍聞者，命左右扶出。事有不便，允輒求見，帝知允意，逆屏左右以待之。禮敬甚重，晨入暮出，或積日居中，朝臣莫知所論。或有上事陳得失者，帝省而謂羣臣曰：「君父一也，父有是非，子何爲不作書於人中諫之，使人知惡，而於家內隱處也？豈不以父親，恐惡彰於外也。今國家善惡，不能面陳，而上表顯諫，以此，豈不彰君之短，明己之美。至如高允者，真忠臣矣。朕有是非，恒正言面論，至朕所不忍聞者，皆侃侃論說，無所避就。朕聞其過，而天下不知其諫，豈不忠乎！汝等在左右，不曾聞一正言，但伺朕喜以求官。汝等以弓刀侍朕，徒立勞耳，皆至公、王，此人執筆匡我，不過著作郎。汝等不亦愧乎！」於是拜允中書令，著作如故。司徒陸麗曰：「高允雖蒙寵待，而家貧布衣，妻子不立。」帝怒曰：「何不先言？」今見朕用之，方言其貧！」是日，幸允第，唯草屋數間，布被縕袍，厨中鹽菜而已。帝歎息曰：「古人之清貧，豈有此乎！」即賜帛五百匹，粟千斛，拜長子忱爲長樂太守。允頻表固讓，帝不許。